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i)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新庫存股制度；(iii)上市規則項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採納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將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